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QING LIAN LAW FIRM

关于
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收购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八月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联辉珠璧
青云万里



目 录

律师声明	- 4 -
释 义	- 4 -
正 文	- 4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4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11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11 -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17 -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22 -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 22 -	
七、收购人及关联方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 22 -
八、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22 -
九、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25 -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25 -
十一、结论意见	- 26 -

关于
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收购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收购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收购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文件、有关记

录、资料和证明等，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已得到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和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上述人员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和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收购的披露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陆玛文旅、公众公司	指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浙企实业、受让方	指	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公众公司股东刘大鹏
本次收购/本次收购行为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刘大鹏持有的公众公司8,873,76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3.03%），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4年8月5日，收购人浙企实业与转让方刘大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收购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本所律师	指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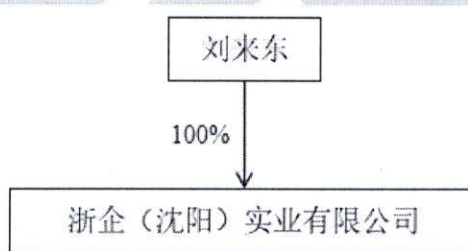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	沈阳金乔商贸有限公司，沈阳金乔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0P4X2G5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来东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78号410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7月05日至 2036年07月0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货物进出口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刘来东，持股100%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78号410室
联系电话	18904237838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来东持有收购人100%股权，并且担任收购人的执行董事、经理，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来东，女，中国国籍，1981年4月出生，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最近5年主要任职：2023年7月至今，担任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浙企实业100%股权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刘来东无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承诺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刘来东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沈阳	否
2	周进华	监事	中国	沈阳	否

上述人员最近2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最近2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且对其经营有严重负面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 收购人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信用报告及书面承诺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七）收购人主体资格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参与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资格。

2、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根据《第5号准则》第二十三条，“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2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1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作出相应调整。如果该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不足1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2023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2238号）。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268.21	4,642.99
预付账款	915.00	-
其他应收款	6,337,953.58	20,126.77
流动资产合计	6,405,136.79	24,769.76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166.45	264.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166.45	264.83
资产总计	6,484,303.24	25,034.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88,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2,710.81	7,710.81
应交税费	417.98	-
其他应付款	3,359,010.00	136,438.51
流动负债合计	7,060,138.79	144,149.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060,138.79	144,149.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2,100.00	112,100.00
未分配利润	-687,935.55	-231,214.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835.55	-119,114.73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84,303.24	25,034.59
------------	--------------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345,907.32	18,137,293.06
减：营业成本	82,237,385.14	18,149,287.20
税金及附加	11,084.56	13,824.85
销售费用	6,277.27	2,980.00
管理费用	101,029.37	41,536.05
财务费用	65,988.73	378.70
其中：利息费用	34,956.63	-
利息收入	149.03	17.10
加：其他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575,606.50	-115,471.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1,464.25	-186,185.36
加：营业外收入	142,838.51	2,767.88
减：营业外支出	11,823.8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0,449.60	-183,417.48
减：所得税费用	-78,758.27	-264.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691.33	-183,152.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691.33	-183,152.65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1,691.33	-183,152.6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联
青
云
石
里
辉
珠
璧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981,465.00	19,769,649.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8,135.73	13,266.82
现金流入小计	95,519,600.73	19,782,91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859,785.00	19,752,660.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09.37	-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33.08	23,412.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8,991.43	46,340.24
现金流出小计	99,111,018.88	19,822,41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1,418.15	-39,496.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	-
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8,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8,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956.63	-
筹资现金流出小计	34,956.6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3,043.37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25.22	-39,496.5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2.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68.21	

(九)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及陆玛文旅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陆玛文旅的股票，收购人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陆玛文旅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8月1日，浙企实业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收购陆玛文旅，由浙企实业受让刘大鹏持有的陆玛文旅8,873,760股股份，收购总价为900,000.00元。

（二）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转让方刘大鹏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股份转让事宜。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权，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方式

2024年8月5日，浙企实业与刘大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浙企实业拟受让刘大鹏持有的陆玛文旅8,873,760股股份，占陆玛文旅总股本的43.0349%。本次收购的股份将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转让价格应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价格为0.10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2日，陆玛文旅的前收盘价为【0.12】元/股，当日没有成交价。本次收购的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的相关要求。

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8,873,76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3.0349%）。

本次收购前，刘大鹏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浙企实业可以实际支配公众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对公众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浙企实业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来东。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转让方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浙企实业	0	0	8,873,760	43.03
刘大鹏	8,873,760	43.03	0	0

(三)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4年8月5日，浙企实业与刘大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刘大鹏

第一条 协议订立之目的

1.1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依中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并且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股份总数为 2061.99 万股。

1.2 甲方、乙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企业或公民，均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1.3 乙方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8,873,76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43.0349%。

1.4 乙方拟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8,873,760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拟转让的目标公司 8,873,760 股股份。

1.5 为此，经甲乙双方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二条 股份转让

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8,873,76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上述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9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第三条 股份交易安排及价款支付方式

3.1 本协议生效且目标公司履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及办理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手续（如需）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新三板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方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9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同时，乙方通过新三板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8,873,760 股股份过户到甲方名下。

3.2 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中登结算中心股东变更登记，涉及到签署协议、提交资料、签字及乙方需配合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3日内进行配合完成（乙方需要完成的工作，由收购人财务顾问、券商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合理安排时间），否则乙方构成违约，需按甲方损失支付赔偿金。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事项所发生的费用（差旅费等），甲乙双方各自负担自己所发生的该等费用

第四条 目标公司交接

4.1 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过户，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延期过户，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无法过户的，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且乙方收取的费用应自确定无法过户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全额无息退还至甲方。

若标的股份无法过户的，甲方因本协议获得对目标公司行使相关权利期间，目标公司对内对外行为及产生的债务等均由甲方负责，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2 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交接目标公司执照、印章、财务账簿及原始凭证、合同协议、资产、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等目标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部现有资料，具体交接以甲方合理要求为准。甲方收取该印章后，将进行销毁并为目标公司重新刻制印章，因目标公司旧公章产生的任何债务，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3 自甲方取得标的股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甲方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及公司法的相关要求改选目标公司董监高人员并变更法定代表人，乙方应予以全力配合。

第五条 税费承担

5.1 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由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

第六条 承诺与保证

6.1 甲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6.1.1 甲方向乙方保证其有足够的、合法的资金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6.1.2 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条件和约定取得了合法

授权，不会违反其内部规章制度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6.1.3 甲方将积极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履行一切必要程序以促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事项顺利完成。

6.2 乙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6.2.1 乙方保证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合法有效，该标的股份不存在代持、冻结、查封、质押等情形，未涉及任何争议、诉讼等情形。

6.2.2 乙方保证，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条件和约定取得了合法授权，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6.2.3 乙方承诺已向甲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地披露了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与目标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债权、权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纠纷（包括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人员、业务等所有材料与信息，除已经披露内容外，不存在与目标公司相关而尚未提供给甲方的任何材料、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及/或误导性陈述。除已经披露以外，若目标公司存在其他责任、损失或风险等负面情形的（目标公司正常经营导致的除外），均由乙方连带承担该等法律责任，并确保目标公司、甲方不会因此而致任何经济损失并免于直接或间接承担任何该等法律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在其对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损失、责任或风险等负面情形所涉金额。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7.2 双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如一方违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7.3 甲乙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各方经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8.2 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或中止：

8.2.1 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8.2.2 本协议经各方履行完毕或本协议约定的终止/解除协议事项出现时；

8.2.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而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四）收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浙企实业受让刘大鹏持有的公众公司 8,873,760 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900,000.00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陆玛文旅的资金来源于浙企实业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刘大鹏持有的公众公司 8,873,760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因此，收购人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24年8月5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完成之日。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公众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股权限售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自身资源协助公众公司发展，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

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由刘大鹏变更为浙企实业，实际控制人由刘大鹏变更为刘来东。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浙企实业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 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 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 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

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

有关报批程序，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买卖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关联方在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1、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承诺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

的法律后果。”

2、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资金来源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5、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6、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

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7、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相关约束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施性，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竟乾、牟佳琦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永志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05

电话：024-28282868

经办律师：朱香冰、杨宵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樊玺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3号楼三层323室

电话：13810396580

传真：010-63788687

经办律师：任海全、何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该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拟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收购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崔永志 (签字)
崔永志

经办律师：

朱香冰 (签字)
朱香冰

经办律师：

杨宵 (签字)
杨宵

2024年8月5日